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51 名在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此 5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45.3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大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